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剝奪其受教權益。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窒礙難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17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30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31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34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原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師柯清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 決撤銷）……………	41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 竹縣前縣長鄭永金因違法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2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 所警員李文億因違法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41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8 月大事記……………	48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剝奪其受教權益。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空礙難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426302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

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剝奪其受教權益。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空礙難行，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9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

貳、案由：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空礙難行。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受國民教育乃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

利，又教育基本法揭櫫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其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且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因此，兒童少年自不容因曾經接受感化教育之經歷，而有教育權受侵害之情狀。

復以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 26.4 條規定：「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決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我國接受感化教育之女性少年目前一律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其學習權益於收容時是否受到平等保障，亦值高度關注。

本院為釐清我國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所受感化教育實質內涵以及權責機關之具體措施制度，俾落實保障兒童少年之教育權。經函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調取相關資料，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司法實務界諮詢會議，邀請部分少年法院（庭）法官及主任觀護人等到院詢問實務經驗與專業意見，104 年 3 月 23、30 日分別赴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以及同年 4 月 2 日約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教育部終身學習司（下稱教育部終身司）、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國立員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事項應予糾正：

一、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顯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不但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且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 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一）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同法第 160 條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第 1 項）。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 2 項）。」、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 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 9 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 9 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依據上開各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不論是否接受感化教育，亦不因其身分、性別、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等條件，而有所差別。且基本教育法亦揭櫫教育之提供必須考慮受教對象的特殊性，教育部為教育事項的主管機關，自有提供弱勢學生受教育機會的義務及責任。

(二)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同法第 5 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

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同法第 7 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 5 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從而，在法務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及公布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之後，其第 1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業務，特設各少年輔育院。」因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 條已不再適用，少年輔育院現在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管轄，並受法務部矯正署指導、監督。

(三)按少輔院教育之實施，係依據下列規定，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少年輔育院條例（56 年 8 月 15 日制定，60 年 11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及第 40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

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前項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辦理。而制度規劃之初，於 62 年 3 月 14 日曾由司法行政部（62）台令監字第 02793 號、教育部（62）台訓字第 644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少輔院乃據以實施少年輔育院教育事項。然據法務部查復示：鑒於時勢變遷，已無續存之必要等語，遂於 85 年 7 月 17 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7700 號令、教育部（85）台訓三字第 85049802 號令廢止。另行政院 79 年 9 月 24 日治安會報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其師資設備。」嗣行政院再以 80 年 8 月 29 日台 80 內字第 28491 號函指示辦理「國中以下者應一律進入補習學校接受國民教育」事項，法務部遂於 80 年 12 月 5 日訂定「補習學校於少年監獄、少輔院設分校實施要點」，確立補習學校於監、院設置分校，以協助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者完成學業，法務部復於 94 年 9 月 21 日以法務部法矯字第 0940902981 號函訂定發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要點」。詢據桃園少輔院表

示：該院係依照法務部 80 年 12 月 5 日法 80 監字第 18138 號函示規定，自 81 學年度開始實施，將原有附設厚德補習學校業務停辦後，移交由臺灣省立（現為國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等三校之附設補習學校，由各該校於少輔院設置補校分校迄今等語。

(四)據上，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之教育課程實施，現行係以設置補習分校方式為之，分述如下：

#### 1.桃園少輔院

(1)該院與鄰近桃園農工、文昌國中及會稽國小合作設置高工、國中及國小補校分校。

(2)國中、小課程內容比照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規定辦理，國中（小）部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4 節課、每節 40 分鐘，桃園少輔院並表示，考量少年離院後仍需接續一般學校正規課程，在國小課程安排上確實符合補習學校每週 16 節課規定；而國中補習教育部分，依補校課程標準總綱應有實用英語、法律知識、第二外國語言等選修科目，惟少輔院係拘禁人身自由之矯正機關，非一般學校，故尚無法讓收容學生自由選修上述科目等語。

(3)高工部課程內容依教育部國（私）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課綱編排，扣除班會之後，每週 23 節課。依高級中等進

修學校課程大綱規定，校定科目應有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等，惟少輔院係拘禁人身自由之矯正機關，非一般學校，故尚無法讓收容學生自由選修上述科目。

(4) 該院高工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在案（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8052 號函可稽）。

(5) 實施學制及班級：高工部目前設有電機科 4 個班（高一、高二各 2 班）。

## 2. 彰化少輔院

(1) 學制部分，高中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分校；國中為彰化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民中學補校分校；國小為彰化縣立田中國小附設國民小學補校分校。

(2) 上午（08：20－11：50）課程部分，國中小學係依「國民中、小學 9 年一貫課程綱要」排定；高中部則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98 課綱普通科課程綱要」排定，下午（13：30－16：50）課程採隔週星期二排定補校課程，無補校課程時則安排口琴、薩克斯風、太鼓、烏克麗麗、舞蹈、扯鈴、陶笛等才藝課程。

(3) 該院高中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在案（教育部 103 年 7 月 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71849 號函可稽）

(4) 實施學制及班級：男生 11 班、女生 7 班，班級共編有 18 班，目前高中學籍合作學校為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學制為一般普通科。

(五) 如前所述，各少輔院對於其收容學生無論其年齡、性別、是否已逾學齡、有無接受基本教育等情形，以設置補校分校方式，均一律實施補習教育，顯與前開憲法、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即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等規定不符。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之教育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之原則，明顯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

(六) 查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具體指出逾齡肄業未受國民教育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國民，應受補習教育，已排除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之適用。詢據教育部查復表示：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少輔院實施之「補習教育」係為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3 條前段所稱「國民補習教育」，係針對已逾學齡而未受 9 年國民教育之國民，當屬二事，少年輔育院條例中所稱「補習教育」當無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語。顯見少輔院對「補習教育」之實施，容有誤解，茲少年矯治機關學生之教育事項，被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而教育部竟未予協助導正，顯有違失。

(七)據矯正署 103 年 12 月函復資料所

示，該署調查 2 所少輔院收容之 809 名學生之就學就業意見，結果發現：彰化少輔院男性收容學生及桃園少輔院收容學生之就業意願均高於就學意願，而具就學意願之學生中，又以欲就學職業教育比率為高（詳見下表 1）。而彰化少輔院僅與鄰近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合作，成立附設進修學校分校，開設高級中等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實嚴重忽視學生意願，顯不符學生實際需求。且桃園少輔院與鄰近桃園農工合作，設置桃園農工補習分校，該兩所少輔院僅規劃單一學制之情形，均與收容學生發展意向相悖，矯正署及教育部均未予以特別考量。

表 1.少輔院學生就學就業意願調查一覽表

桃園少輔院				
性別	就學意願		就業意願	合計人數
	普通科（比率）	職業科（比率）		
男	17（15.32%）	94（84.68%）	216	327
小計（比率）	111（34%）		216（66%）	
彰化少輔院				
性別	就學意願		就業意願	合計人數
	普通科（比率）	職業科（比率）		
男	35（28.46%）	88（71.54%）	210	333
小計（比率）	123（36.9%）		210（63.1%）	
女	3（3.85%）	75（96.15%）	71	149
小計（比率）	78（52.3%）		71（47.7%）	
合計	38（18.9%）	163（81.1%）	281	482
合計（比率）	201（41.7%）		281（58.3%）	
兩院合計（比率）	312（38.57%）		497（61.43%）	809

資料來源：彙整自矯正署查復資料。

(八)桃園少輔院目前與桃園農工合作設立進修學校分校，目前設有電機科 4 個班（高一、高二各 2 班），彰化少輔院班級編有 18 班，目前高中學籍合作學校為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學制為一般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詢據矯正署坦承：考量少輔院高三學籍之收容少年甚少，且桃少輔空間不足，故兩所少輔院目前均未設立高三班等語，顯示收容學生在院期間，幾乎無法取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文憑。而矯正署雖稱：為保障高三學籍生之受教權，少輔院對於有就讀高三學程意願之少年，均專案送至誠正中學

接續學業等語。然據彰化少年輔育院 100 至 103 學年度之統計資料顯示，具就讀高三需求之學生 9 至 23 人不等，卻僅有 2 至 5 位學生獲准移送至誠正中學，並非全數移至誠正中學就讀（詳見下表）。復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具體建議略以：「少輔院較少高三課程…院內學生較不易取得高中畢業文憑，此部分亟待改善」、「除 1 位在誠正中學拿到高中文憑外，其餘皆無」等語，足證少輔院未規劃高三班級與課程，確實損及學生學歷之取得，機制顯欠周延。

表 2.彰化少年輔育院近 4 年具就讀高三需求學生人數

學年	入院即升高三		在院取得高二學籍		小計		合計	男學生移送誠正中學就讀 3 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3	0	4	2	7	2	9	2
101	3	3	2	0	5	3	8	5
102	8	3	10	2	18	5	23	3
103	9	5	6	1	15	6	21	6

資料來源：矯正署。

(九)因各少輔院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單一學制，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致學生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 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極不利其後續就業就學所需，顯屬不當。

#### 1. 學生離院後復學轉銜遭拒

以彰化少輔院為例，該院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辦理收容學生離院轉銜復學國中階段轉銜 20 人、高中階段轉銜 42 人，且高中階段計有 4 名學生轉銜未成功，詳見下表。

表 3.彰化少輔院離院學生高中未轉銜成功 4 人相關資料

時間	學生	擬轉銜學校	拒絕理由
103 年 1 月	A	高雄市○○商工日校汽修科	不及格科目過多，轉讀技職科學分數不足。
103 年 1 月	B	臺中市私立○○高中日校普通科	學分數不足，學期中入學易被標籤化。
103 年 2 月	C	臺中市私立○○高中日校普通科	學分數不足，無專業輔導人力。
103 年 3 月	D	桃園縣私立○○商工日校汽修科	轉讀技職科學分數不足。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2.離院就學之降轉讀不同類科情形

桃園少輔院 103 年 355 人離院，計有 32 人就學，占離院學生之 9.01%，有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 1 人；彰化少輔院 103 年 404 人離院就學之學生中，有 75 人離院後就學，占離院學生之 18.56%；就學之 75 人中，因學分數不足降讀者 11 人、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 32 人，合計

43 人，顯示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 57.3%。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查復本院表示：「彰化少輔院高中課程為普通科進修學校性質，將來離開輔育院後，社區並無普通科進修學校之設置，如轉學到職業類科學校，會有學分數不足可能要降轉之問題」等語，足見離院學生的就學處境相當不利。

表 4.少輔院學生離院就學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情形

		桃園少輔院	彰化少輔院
離院人數		355	404
離院後就學人數（含國、高中）		32	75
降讀情形	學分數不足	0	11（高中）
	遷就接受就讀學校之資源	0	0
	學力不足	0	0
轉讀不同職業類科	選擇戶籍所在地學校	0	0
	入學學校科系已額滿	0	0
	學分數不足	0	0

		桃園少輔院	彰化少輔院
	遷就接受就讀學校之資源	0	0
	原受技訓不符志趣（高中）	1	32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查復提供。

2. 茲因感化教育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始發布施行，故該署僅提供少輔院 103 年度數據。
3. 彰化少輔院部分，離院後就學者，因學分數不足降讀者 11 人、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 32 人，合計 43 人，占該院離院就學 75 人中之 57.3%（ $43/75=0.573$ ）。

3. 詢據彰化少輔院表示，因學制與科別不同之限制，學生囿於學籍合作學校學制為夜間部普通科學制，學生離院銜接多數僅能就讀夜間部同科別學校，然多數學生希望轉讀技職科，以利日後就業所需，故轉銜時都僅能降轉年級以順利銜接云云。且國立員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分校主任邱○○老師到院詢問時補充說明：「目前分校依進修學校課程標準作業，進修學校學分數較日校明顯不足，所以才有學分數不足的問題」等語，益證少輔院收容學生離院後之復學轉銜產生困難，係與少輔院課程結構有密切相關。

(十) 綜上，各少輔院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且因學籍合作學校屬性之限制，對於收容學生提供之學籍與教育課程內涵，分別限縮於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單一類型，造成出院學生需降讀轉讀不同類科，方能繼續學業，嚴重影響學生就學意願，損及受教權益，

不利學生復歸校園及社會。且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時間最長可達 3 年，按相關學制及課程標準進度，少年在院期間升讀高三之可能性極高，少輔院現況卻未設置高三班，雖採專案送至誠正中學接續就讀方式，卻因行政作業問題，僅限極少數學生可以如願，不是全數受理，延誤已屆高三學齡之學生就學期程；且縱使收容學生於執行期間可如願至誠正中學升讀高三班，亦必須轉換適應學習環境，甚屬不利。而未被送至誠正中學高三班之少輔院收容學生，在復學不順利的情形下，幾無取得高中文憑之可能，損害其受教權益甚巨，有悖感化教育立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

二、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其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且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指出，有 52.3% 女性收容學生有就學意願，並以就讀職業類科為主，卻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

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女性收容學生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 1/4，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核有違失。

(一)按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 26.4 條規定：

「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決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揭示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收容學生，是弱勢中的弱勢，更應予以關注。惟現行矯正署就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詢據矯正署表示：基於生活空間有限、分界收容致容額減少、人力需求增加、學程限制等因素，經綜合考量認為宜維持女性收容人收容於彰化少輔院等語，是以，女性收容學生無接受矯正學校型態感化教育之機會，被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顯未獲公平待遇。

(二)次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少年事件之調查報告（註 1）分析，女性少年生命歷程有下列幾項特徵：「1.小學即開始逃家為多數，不乏小學 3 年級、4 年級者，且案由曾出現逃學逃家之虞犯、請警協尋、逃離安置機構。2.有性的議題，認定自己為同性戀者、從事性交易、遭受性侵害、經常外宿男友家、墮胎。3.非行案由多數為毒品、虞犯（吸食迷幻物品）、竊盜，

少數則有傷害、恐嚇等。4.部分已生產，育有年幼子女。5.情緒經常低落；且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查復資料指出，女性收容學生常伴隨性議題，如未婚生子、性交易等問題，干擾其生涯發展，使復學更為不易。」彰化少輔院並表示：出院女性學生如能穩定就學或就業，對於遠離犯罪淵藪、再罹刑章，的確有正向助益等語。顯示接受感化教育之女性學生，確有其特殊性，除不可差別對待外，對女性收容少年之復學輔導工作更屬艱鉅。

(三)依據矯正署 103 年 12 月函復資料所示，該署調查 2 所少輔院收容之 809 名學生之就學就業意見調查，結果發現：彰化少輔院女性收容學生就學意願（52.3%）高於就業意願（47.7%）（詳見前表 1），矯正署對此亦表示，彰化少輔院女性收容學生之升學意願高於男性收容學生，升學職業類科之意願高於普通科。惟彰化少輔院僅與鄰近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合作，成立附設進修學校分校，開設高級中等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明顯不符女性收容學生實際需求。且因彰化少輔院未提供高三學程，而高一、二課程均係普通科進修教育，該院於 103 年辦理高中學籍女性學生學籍轉銜，其中離院轉銜復學 24 名女性收容學生之中，就讀高二降轉技職類科達 6 人，降轉就讀不同科別之比例達 1/4。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並表示：「彰化少輔院有女性收容學生，輔育院的女性班級課程

（員林高中課程）只有到高二，沒有辦法使女性學生讀到高三，此產生後續出院後轉銜的問題」等語，足證女性收容學生之受教權益未獲妥適保障。

(四)且囿於女性收容學生自始無就讀專案移送矯正學校就讀高三之機會，彰化少輔院復表示：女性少年無法就讀高三學程者，於入院調查時均鼓勵參加技能訓練班取得相關檢定證照等語，益證女性收容學生在矯正體系中升高三的機會遭到剝奪。

(五)綜上，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之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且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指出，有 52.3% 女性收容學生有就學意願，並以就讀職業類科為主，卻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受限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女性收容學生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 1/4，嚴重剝奪其受教權益，復學輔導更為困難。就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出建議：「建請促請法務部通盤研究各矯正機關容納條件及工作人員調配狀況，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專收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之矯正學校，以能維護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受教權益」等語，本院認有將此建議提供矯正署作為參考之必要，即應考量女性收容學生之特殊性，始能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三、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

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彰化少輔院曾篩選疑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收容學生 80 餘名，因教育單位相關作業規範之限制，最終竟只有 1 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可見實務執行上，少輔院確有空礙難行之處。教育部未將少輔院學生納入學力監控之範圍，不利於補救教學，其協助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一)茲因 102 年間桃園少輔院陸續發生院生脫逃、死亡等事件；同年 9 月誠正中學發生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學校暴動事件；且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 2 所矯正學校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規定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出院（校）後之追蹤安置輔導機制不周；103 年誠正中學黃姓學生遭受同儕動用私刑毆打欺凌，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存有疏漏；彰化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不當施用手銬、腳鐐等戒具，以處理學生鬧房事件，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涉有不當管教之嫌；以及行政院未依法督促協助法務部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少年福祉並與少年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等情，本院迄已提出 13 件調查報告、糾正與彈劾案件，詳如下表：

表 5.本院迄今提出少年矯治機關有關之調查報告、糾正與彈劾案件資料

案 號	案 由
102 年 7 月 1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251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輔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輔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7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桃園少輔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輔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本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30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4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
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14 號調查報告	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1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

案 號	案 由
號糾正案	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巨，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
103 年 2 月 2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046 號調查報告	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輔院」矯正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事涉社會福利、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8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233 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案。
104 司正 0001 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此期間黃生曾多次向外發出求援訊息，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近 3 小時成傷，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該校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矯正署，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又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 11 件，該校學生間強凌弱、大欺小之情形如此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
103 年 11 月 19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224 號調查報告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104 司正 0004 糾正案	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

案 號	案 由
	<p>，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p>
<p>104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p>	<p>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前訓導科長陳○○及衛生科長侯○○，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桎、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鏑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二)經本院上開調查及後續追蹤後，教育部與法務部業就教育實施事項建立相關協商合作機制，本案約請教育部到院說明時，該部表示協商合作機制包含下列策略：

- 1.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工作機制，已請學校對於不接受入學之個案，應由校長書面說明不接受理由，經提報由該部介入協商。
- 2.鼓勵少輔院學生參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納入學力監控的系統。
- 3.該部補救教學檢測系統已將少輔院等矯正機關納入，提供經費補助給少輔院申請，俾檢視學生基本學力。

4.特殊教育方面：

- (1)該部表示「兩個矯正學校及兩間少輔院，該部自 102 年訪查過後，已積極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師資進到少年矯正機關去幫忙，包含特殊教育通報網亦納入少年矯正機關，如果少輔

院有將特教通報完成，特教資源就會進入。目前很多問題卡在法令規範編制員額的問題，該部會設法去突破。……少輔院不用擔心特教師資的問題，只要特教學生進入少輔院，在特教通報網上有評鑑資料，所在地的教育主管機關資源就會進入少輔院。……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係國教署主動邀請少年矯正機關、地方政府及特教資源中心等，實質瞭解少年矯正機關特教需求後，共同會商擬定後實施。少輔院內的特教需求是多元的，不能僅靠一名特教教師，所以國教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視為轄屬學校，4 所少年矯正機關內特教學生享有和一般學校學生一樣服務，除了在特教網開通少年矯正機關帳號，亦提供相關資源及轉銜，都納入該網絡計畫。且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出院出校轉

銜特教學校及特教班時，也是該部協助聯絡安置。收容學生長期中輟，確實有可能在缺乏在學校時被鑑定的服務，進到少年矯正機關時，或許從特教通報網查不到，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後可以提報鑑定。」等語。

(2)另表示今(104)年2月9日已行文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輔院輔具、特教研習等事項願意提供資源，惟矯正署尚未回復等語。

(三)然對於教育部上開措施之執行情形，法務部及少輔院回應表示仍有諸多窒礙，未能產生實質助益。茲將少輔院相關意見分述如下：

- 1.彰化少輔院表示，103年7月特教網開通後，該院已開始為學生申請鑑定，然教育部規定有學籍才有服務，因少輔院學生入院時間不定，申報學籍又受限於每年9月，且特教鑑定每半年辦理1次，易使收容學生錯過鑑定，此外因為特教鑑定需要家長同意書，所以該院努力了近1年，篩選出80餘名學生，最後只有1位學生順利鑑定等語。
- 2.桃園少輔院同樣建議教育部以學生實質需求判斷，不以學籍具備與否來提供相關服務，該院更提出「由矯正機關來訂定學生復學後的教育計畫是否妥當及能否執行」之疑義，且陳述「復學轉銜計畫的擬定，原校老師來開個會，重點是後續本院如何執行，國

中部有7個教師，沒有輔導教師，教師有很多任務，包括戒護與管教」等語。

(四)教育部於前開詢問會議上回應略以：特教鑑定確實規定6個月1次，因裁定收容入院期間不定致錯過特教鑑定，實有特殊性，或許可用專案方式處理，至家長同意書部分係依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一般學校中也有此問題，參採安置於兒童之家之兒童或少年，其等之法定代理人為當地政府首長的做法，或許矯正教育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的認定，可朝該方向調整。至特教或輔導教師之需求與所需資源，可另以專案或業務費等彈性方式來處理等語。茲以教育部雖提出多項策略，以強調對少年矯正機關在特殊教育方面之協助，然桃園少輔院卻表達「我們仍在擔心計畫結束、調查結束，特教資源就結束了」等語，以及彰化少輔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事宜，曾受限特教鑑定時限及家長同意權問題而功虧一簣一節，顯示教育部雖提出相關措施並表達釋出資源之意，卻未確實檢核相關措施之成效，復未瞭解少輔院實際執行上之困難，致相關教育措施徒具形式，仍難落實，核有違失。

(五)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下稱會考)，自103年起，每年5月針對國中3年級學

生統一舉辦，以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學校並可參酌會考結果，作為高中職或五專新生學習輔導的參據。矯正署表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103 年少輔院收容之國中 3 年級學生，均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桃園少輔院共計 15 名參加，彰化少輔院共計 38 名參加，然少輔院為強制拘禁性質之刑事執行機關，非屬一般學校，故收容學生是否為國中教育會考或教育主管單位之學力監控對象，該署尚無從知悉，倘應考之收容學生屬教育部「學力監控對象」，建請教育部轉知各少年矯正機關，俾掌控少年學力狀況等語。核此與教育部稱「依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感化教育學生學籍仍隸屬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爰感化教育學生屬國中應屆畢業生者，仍屬國中教育會考學力監控對象」之說法大相逕庭。足見法務部及教育部對於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之運用，以及對應之學力監控策略，顯有不同認知，此將不利於少輔院學生學力監控及補救教學之辦理，允應會同改進。

(六)綜上，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彰化少輔院發生篩選疑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收容學生 80 餘名，受限教育單位相關作業規範，最終只有 1 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之情事。且教育部未將少輔院學生納入學力監控之範圍，致未進

行補救教學，協助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惟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仍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顯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收容學生不但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且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 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其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並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均限制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其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 1/4，明顯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致實際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協助機制徒具形式。經核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據該法院查復資料，係節錄調查報告中有關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女性少年調查資料部分。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734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含附表）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院區安全與秩序，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衛警察隊。
- 二、本院駐衛警察隊之勤務，由政風室協調及督導，並兼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指揮督導。
- 三、本院駐衛警察隊現有隊員十七人，置小隊長一人，綜理隊務。  
前項員額，依規定均列管出缺不補。
- 四、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 (二)五十歲以下。
  - (三)男性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

十公斤以上。女性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

- (四)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 (五)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五、本院駐衛警察隊小隊長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曾任駐衛警察隊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行政及領導能力者。

小隊長由本院駐衛警察隊人員中遴選之，出缺時亦同；任期二年，得參與遴選連任一次，期滿回任隊員。

前項小隊長遴選，由政風室依「監察院遴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一）規定，繕造積分名冊（如附表二），經提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首長就評分排序前三名中圈定遴任之。

小隊長在任期內，如有表現不佳或違反本要點與勤務規定等情事，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由政風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調整其職務。

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薪給依「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規定辦理。

七、本院駐衛警察人員，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服勤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服從領導，盡忠職守，不得有失職怠慢之行為。
- (二)和諧相處，互助合作，同甘共苦，不得有挑撥離間、詆毀長官、誣告濫控之行為。
- (三)整肅儀容，服裝整齊，注意禮節，不得有言行失檢之行為。

(四)準時交接，配備齊全，全神貫注，警戒四周，相互呼應，不得有遲到早退或其他懈怠推諉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送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懲處，其情節涉有刑事責任者，應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八、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給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九、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小隊長應依「監察院駐衛警察隊服勤優劣事蹟加扣分標準表」（如附表三）項目，按月評鑑隊員之勤務執行成果，並彙整「監察院駐衛警察隊服勤優劣事蹟加扣分紀錄表」（如附表四），經政風室主任覆核，並簽請首長核定後公告。

(二)小隊長每半年依「監察院駐衛警察平時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五）項目，初評隊員工作發展整體面向指標，送政風室主任覆評；小隊長之平時考核由政風室主任考評。

駐衛警察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得參照「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獎懲基準」規定，隨時召開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辦理獎懲；其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免職之情事者，應予解僱。

十、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以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核結果各占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計算成績。由小隊長彙整計算，經政風室主任覆評，提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首長核定。

本院駐衛警察人員在考成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有前項各款不得考列甲等事由者，其具體事蹟應記載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內「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併提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審議。

十一、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副秘書長召集秘書處處長、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主任、駐衛警察隊小隊長及一名票選委員組成之。

前項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不得決議。

十二、本院駐衛警察人員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考成結果之獎懲如下：

(一)甲等：考八十分以上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考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考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原薪級。

(四)丁等：考六十分以下者，解僱。

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比照原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辦理考成有案者，仍得比照以下規定給予優惠獎勵，不受前項限制：

- (一)甲等：晉年功薪一級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年功薪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十三、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訓練，得配合本院職員之訓練，由政風室研擬辦理或委託警察機關學校辦理。

十四、本院駐衛警察勤務會議原則每季辦理，由政風室召集，以檢討勤務並宣達重要指示事項。

十五、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職：
  - 1.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 2.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職：
  - 1.年滿六十五歲。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
- (三)退職之給與，依其服務之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基數之內涵，以最後在職之本薪或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計。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退職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

十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 (五)因戰爭波及以致死亡。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姐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慰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慰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駐衛警察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三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十七、前點駐衛警察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按其於駐在單

位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比照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十八、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金、撫慰金給與，其服務年資之採計，得併計其原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駐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公立醫療機構、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之年資。但該年資已領受退休（職）金或資遣費者不予併計。

十九、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保險

。

二十、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院核定資遣：

- (一)因故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
- (三)不適任現職。

資遣之給與，準用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十一、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升職、獎懲、考核、考成、退職、撫慰、資遣、解僱，均於首長核定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二十二、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薪津、訓練、保險、退職、撫慰、資遣、服裝及必要裝備等各項費用，均由本院依各該規定編列預算。

二十三、本院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附表一 監察院遴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評分標準表

類別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條件	評分標準	說明
資績 評分	學歷	9	高中（職）畢業	6	一、學歷以受考人最高學歷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8	
			具碩士學位以上	9	
	年資	10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曾任駐衛警察之最近五年為限（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或代理之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須連續代理半年以上，始予採計。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7	

類別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條件	評分標準	說明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5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
	考成	10	甲等	2	一、年終考成以現職或曾任駐衛警察之最近五年為限（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
乙等			1.5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成者，照左列標準減半計分。	
	獎懲	6	嘉獎（申誡）一次	±0.3	一、獎懲以在現職或曾任駐衛警察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當選模範駐衛警察者，加總分 3 分（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
記功（記過）一次			±1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參加遴選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3 分，「降級」減總分 6 分，「休職」減總分 9 分。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3	三、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訓練進修	5	參加與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研習活動，並經登錄終身學習時數累積達 50 小時以上者。	2	一、訓練進修或研習，以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 二、參加訓練進修之目的，係在取得學歷者，不得採計為本項積分。
參加與職務性質相關之進修學分班，並修業期滿經發給結業證書者，按其			3	三、參加進修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修業期滿經發給結業證書者，按其所修學分數，折算進修時數採計分數。但當事人於「學	

類別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條件	評分標準	說明
			所修學分數予以計分。		<p>歷」項，所對應之學歷程度，高於或相當於其學分班之等級者，不予計分。</p> <p>四、終身學習時數每 50 小時折算 1 分，最多 2 分；學分數每 3 學分折算 1 分，未滿 3 學分者依比例折算計分，最多 3 分。</p>
	隊員互評	10	由駐衛警察以不記名方式互相評選，按得票數占駐衛警察人數之比例折算分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位數第一位）		<p>一、評選方式由督導單位政風室規劃辦理。</p> <p>二、例：駐衛警察 17 人，某甲獲得 10 票、某乙獲得 5 票、某丙獲得 2 票；則某甲的分數為 <math>10/17 \times 10</math> 分 = 5.9 分；某乙的分數為 <math>5/17 \times 10</math> 分 = 2.9 分；某丙的分數為 <math>2/17 \times 10</math> 分 = 1.2 分。</p>
主管 評分	督導單位 主管	25	考評項目		<p>一、主管評分採督導單位主管政風室主任及副秘書長之平均分數評定。</p> <p>二、主管評分高於二十三分或低於十五分者，應敘明理由。</p> <p>三、主管評分前，得以面試、筆試、體能測驗或實作檢測等擇項辦理。</p>
	副秘書長		<p>學識才能</p> <p>生活品德</p> <p>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p> <p>發展潛能</p> <p>領導能力及溝通協調</p> <p>規劃能力</p> <p>研究發展及創新</p> <p>團隊精神</p> <p>口試</p>		
	綜合考評	25	秘書長作綜合考評		<p>秘書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資績評分」、「主管評分」，由政風室繕造積分名冊，提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首長就評分排序前三名中圈定遴任之。</p>

附表二 監察院遴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積分名冊（計至 年 月止）

職 稱				
姓 名				
到 院 日 期				
任 駐 衛 警 察 日 期				
學 歷		9 分		
最近 5 年	年資	主 管	10 分	
		非 主 管		
		分 數		
	考 成	10 分		
	獎 懲	6 分		
訓 練 進 修	5 分			
隊 員 互 評		10 分		
主管評分	督 導 單 位 主 管		25 分	
	副 秘 書 長			
	平 均			
綜 合 考 評		25 分		
總 分				
名 次				
備 註				

附表三 監察院駐衛警察隊服勤優劣事蹟加扣分標準表

項目	內 容	加分	扣分	備 註
1	服勤時堅守崗位，依規定執行人員、門禁管制及交管勤務，負責盡職者。	0-2		口頭嘉勉或視情節予以加分。
2	經常主動或利用勤務空檔協助整理隊務及清理隊部環境者。	0-1		口頭嘉勉或視情節予以加分。
3	服勤時精神飽滿，服裝整潔、禮節周到者或發揮協助、互助精神，提醒同仁勤務缺失，免於疏漏，影響勤務運作者。	0-1		口頭嘉勉或視情節予以加分。
4	服勤時發揮專業職能或善用方法協助修復公務設備，節省公帑，有具體事實者。	0-1		口頭嘉勉或視情節予以加分。
5	對上級交辦任務圓滿達成者。	1-2		視情節提高加分。
6	處理群眾或個人陳情、請願事件，積極負責，勇於任事者。	1-3		視情節予以提高加分或簽報行政獎勵。
7	主動發掘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成效卓著者。	1-3		視情節予以提高加分。
8	其他操守廉潔、優良事蹟等，有具體事實，足以為表率、楷模者。	1-3		視情節予以提高加分或簽報行政獎勵。
9	本院舉辦之大型活動或會議，執行安全維護任務，認真負責，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1-3		視情節予以提高加分或簽報行政獎勵。
10	服勤時發現可疑人物，經盤查、制止後，避免造成委職員（工）辦公安寧及人身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1-3		視情節予以提高加分或簽報行政獎勵。
11	參加中央盃運動各類競賽，成績優良，獲得獎牌者。	2		以當年度獎勵 1 次為限。
12	服勤時發現緊急或特殊事件，處置得宜，有效預防或避免重大災情危害，有具體事實者。	2-5		視情節予以提高加分或簽報行政獎勵。
13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巡邏。		0-1	誤差在 10 分鐘以內者，計算違規乙次，並予累計計算，但屢犯者視情節加重扣分。
14	未依規定辦理應辦清潔事項：如清理隊部環境、舊		0-1	口頭告誡，但屢犯者

項目	內 容	加分	扣分	備 註
	報紙、提加茶水、清倒垃圾等。			視情節加重扣分。
15	服勤時服裝儀容不整，配件不齊，精神不佳者。		0-2	口頭告誡，但屢犯者視情節加重扣分。
16	服勤時假寐者。		0-2	口頭告誡，但屢犯者視情節加重扣分。
17	服勤時未攜帶無線電通訊器材或未保持功能正常（未開機、未充電等），遇狀況無法連繫，影響勤務運作者。		0-2	口頭告誡，但屢犯者視情節加重扣分。
18	服勤時無故擅離崗位每 15 分鐘。		1-2	15 分鐘以內扣 1 分，逾 15 分鐘者，每 15 分鐘以內，計算違規乙次，影響勤務運作者，加重扣分。
19	服勤時未依規定管制人員、車輛及維持車輛停放整齊者。		1-2	視情節加重扣分。
20	服勤時未依規定時段於崗哨外執勤者。		1-2	視情節加重扣分。
21	服勤時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勤務交接事項者。		1-2	視情節加重扣分或簽報行政懲處。
22	服勤時無故遲到、早退每 15 分鐘。		1-2	15 分鐘以內扣 1 分，逾 15 分鐘者，每 15 分鐘以內，計算違規乙次，影響勤務交接班者，加重扣分。
23	未遵守勤務規定事項者。		1-2	視情節加重扣分或簽報行政懲處。
24	服勤時閱讀書報、雜誌或查閱股票機及 3C 電子產品等影響勤務運作者。		1-2	視情節加重扣分或簽報行政懲處。
25	接班人未到而先行擅離崗位者。		1-2	視情節加重扣分或簽報行政懲處。
26	未經核准，擅自託人換班或每月超過換班次數者。		1-2	視情節加重扣分。
27	服勤時嚼食檳榔、吸菸或與人談天嬉笑者。		1-3	視情節加重扣分。

項目	內 容	加分	扣分	備 註
28	對公物保管或使用不當，造成遺失、損壞，影響勤務運作者。		1-3	視情節加重扣分或簽報行政懲處。
29	無故漏（打卡）巡邏箱。		1	漏打卡 1 處扣 1 分（以此類推）或視情節簽報行政懲處。
30	服勤時睡覺者。		4	情節重大者簽報行政懲處。
31	服勤無故遲到、早退 1 小時以上者。		5	情節重大者簽報行政懲處。
32	服勤時無故擅離崗位 1 小時以上者。		5	情節重大者簽報行政懲處。
33	服勤時不接受指揮及調遣者。		5	情節重大者簽報行政懲處。
34	服勤時不接受督勤、糾正，態度傲慢惡劣者。		5	情節重大者簽報行政懲處。
35	代替他人簽到、退勤者。			依規定簽報行政懲處或依法究辦。
36	挑撥離間，詆毀長官，濫控誣告之行為者。			依規定簽報行政懲處或依法究辦。
備註	<p>(一)查核優劣事蹟紀錄以隊職幹部及督導長官察覺為憑。</p> <p>(二)服勤員警每月扣分不得超出 10 分，超出者視情節報請行政懲處；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事蹟者，報請行政獎勵。</p> <p>(三)口頭嘉勉及口頭告誡次數至年終總計，每次以加（扣）0.3 分核算。</p> <p>(四)員警當月服勤表現紀錄，於次月 5 日前，彙整陳核後公布周知，以做為年終考績（成）評比參考。</p> <p>(五)其他上述未盡規範之情事，有具體事實者視情節狀況，依規定辦理獎懲事宜。</p>			

附表四 監察院駐衛警察隊 年 月份服勤優劣事蹟加扣分紀錄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時間	服勤地點	事實	處理情形	查勤（記錄）人員
註				記			
<p>一、同仁如對於本（○）月份平時服勤考核優劣事蹟加扣分有任何異議，請於公布期間依行政程序提出；如對本隊有良好建議，歡迎您隨時提供寶貴意見。</p> <p>二、禮節周到者，作為年終考核參考。</p>							
小隊長（製表人）		政風室主任		副秘書長		秘書長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請依需要自行延伸。

附表五 監察院駐衛警察平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考核項目及比重		考 核 內 容	考核紀錄等級											
比重	項 目		小隊長綜合初評					項分	政風室主任覆評					項分
			6	5	4	3	2		1	6	5	4	3	
工作 60分	工作知能	嫻熟工作相關規定，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充分運用。												
	服從表現	遵從上級長官指揮監督，依規定完成交辦事項，不怠惰推責，嚴守公務倫理及法令規定。												
	勤勉負責	認真勤奮、熱忱任事、不推諉延遲，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不遲到早退。												
	合群態度	遵守團隊規範，尊重同仁，積極協助各項勤務運作，與長官應對是否親切有禮，同仁相處是否和睦及謹言慎行避免本位主義，造成同仁互動產生摩擦。												
	主動積極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發掘問題，克服困難，積極工作達成任務，發揮通力合作精神，協助解決各項勤務問題。												
	團隊合作	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對於工作勤務之調派與同仁相互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溝通協調	執行勤務遇困難問題，是否誠實與上司、同仁及其他職員工等進行溝通協調，配合團隊運作，達到合衷共濟，以求工作進展順利。												

考核項目及比重		考 核 內 容	考核紀錄等級														
比重	項 目		小隊長綜合初評					項 分	政風室主任覆評					項 分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執勤情形	依規定輪值各崗勤務，不擅離職守，不遲到、早退，並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檢討改進	服勤違反勤務規定是否勇於認錯，虛心檢討，力求改進。															
	服務態度	服勤時接聽公務電話或面對到院洽公訪客、民眾，言詞應對是否謙恭有禮並耐心充分說明及協助引導、連繫，以服務為導向，提升工作品質。															
考核項目及比重		考 核 內 容	考核紀錄等級														
比重	項 目		小隊長綜合初評					項 分	政風室主任覆評					項 分			
			5	4	3	2	1		5	4	3	2	1				
操行 20 分	品德操守	無驕恣貪惰、放蕩冶遊、賭博吸毒等損失名譽之行為。															
	忠誠廉正	忠於職守言行一致，信守保密規定，不誇大言行、不污衊同儕，廉潔自持正直不阿，予取不苟大公無私。															
	性情好尚	待人處世謹慎懇摯、敦厚謙和並注重情緒管理，無虛偽不實、不良嗜好等行為。															
	規律理解	身為組織中的成員，是否瞭解規律的重要性，在執行勤務應切實遵守、實行，並對上級指示事項有正確理解問題或狀況的能力，立即貫徹執行。															
學識 10 分	學識見解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及常識是否豐富，能否運用科學，判別是非、分析因果。															
	學習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工作所需學識，並兼具人文素養。															

考核項目及比重		考 核 內 容	考核紀錄等級											
比重	項 目		小隊長綜合初評					項 分	政風室主任覆評					項 分
			5	4	3	2	1		5	4	3	2	1	
才能 10分	知能表達	嫻熟專業知能、充分運用資訊、敘述簡要中肯詳實清晰。												
	體能實踐	體力是否保持強健，能否勝任繁重工作。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小 隊 長 初 評					政 風 室 主 任 覆 評							
綜合評分														
簽章														

附記：

一、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為 6 級分（工作部分）及 5 級分（工作以外部分），茲分述如下：

- 6：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
- 5：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 4：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 3：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
- 2：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有改進者。
- 1：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二、受考人如有工作、服務、操行、學識、才能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三、職稱、姓名及工作項目欄，由受考人填列。考核紀錄等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由小隊長填列並簽章後，再陳送督導單位（政風室）長官覆評。

\*\*\*\*\*  
**會 議 紀 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仇桂美 林雅鋒 陳小紅  
蔡培村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電報發我駐外館處，併復本院，有關「據訴，海外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需於國內繳交正本申請、繳費及領件，無法直接於駐外館處完成送件及繳費，造成臺商諸多不便，外交部對亞太商旅卡申請的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是否有需檢討之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次外交部電報，函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將本案處理情形轉知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本案陳情人越南臺灣商會新順分會廖會長義雄。

二、僑務委員會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4）年 7 月 8 日巡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會議紀錄及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除劉委員德勳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轉知海外信保基金逕行修正文字後，本案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前駐越南代表處蕭姓秘書疑藉職務之便，於核發外配

、學生簽證時收賄，惟外交部未積極調查，究有無違法失職」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辦理。

二、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外交部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小紅調查「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經予照准免職，45 年 9 月 29 日國防部就郭廷亮等叛亂案予以判決，嗣後郭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及歷次針對孫案等陳情情況，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報告函國家安全局、國防部並就調查意見一之(七)參處見復。(二)調查意見一之(七)之 2，函臺中市政府妥處見復。(三)調查報告函總統府卓參。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報告全文及附件上網公布，並函送陳訴人孫安平、揭鈞。

二、密不錄由。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報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期對該院進行總體檢，清查可疑放置 10 至 20 年之數十億元全新未啟用的高價零件料件，顯示該院物料管理、生產管理與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處理意見辦理，影附本案國防部歷次復函及所附說明資料，函請審計部查核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眷合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行政院來文，函請審計部協助審核表示意見。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說明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學系及護理系之公費生與該學院醫學系及護理

系公費生，於受訓期間之待遇、福利及結訓（畢業）後可能服務地點及應盡義務等相關規定，於 105 年 1 月底前函報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有關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追繳情形乙節，函請行政院於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見復。

七、臺東縣政府、國防部函復，有關「臺東市馬蘭會館土地使用權爭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國防部研究採取事後補救措施續復，副本抄送臺東縣政府。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返中國大陸定居安養之榮民疑似有『家暴』受虐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先予存查，俟退輔會函復辦理結果後，再行核處。

九、密不錄由。

十、密不錄由。

十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

三)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明輝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提案：近來網路出現造假白宮記者會影片，散佈中華民國護照失效之不實訊息，以英語發音配上繁體中文字幕，迄今已有數十萬人次點閱。恐已造成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國際處境產生疑慮，並嚴重影響國家尊嚴。就此事件，外交、國安單位似未積極採取因應作為，實有加以查究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列入中央巡察議題，督促外交部妥善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榮工處時期墊借款項予所屬員工福利委員會，未回收款轉列呆帳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函請退輔會轉知榮民公司持續追償所提撥之福利金收入，及注意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每半年賡續辦理見復。(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價格評定，輔導會未考量評價委員會委員專業能力，逕予交付『附帶』評價；該委員會又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草率參採該公司自評總價；輔導會明知該公司高階管理人為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任其代表議約，所簽定責任施工契約顯欠周延」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公營事業管理階層如欲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倘涉及特定職務人員之移轉，宜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定，以事前

審查方式，審酌有無須利益迴避之情形，據以與新雇主約定乙節，函請行政院說明有無通函督飭所屬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注意從嚴事前審查見復，餘應定期或俟確定報院事項，仍允應依前次意見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君陳訴，有關馬祖地區原民眾土地因早期戰地政務，無故遭軍方占用，所有權嚴重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抄陳訴要點暨影附其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擬訂本會 104 年度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中央機關巡察預定日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104 年 10 月上旬巡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104 年 10 月 26 日巡察法務部。

（四）104 年 11 月 25 日巡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冤獄平反協會陳訴，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富被訴傷害致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

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推派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周○宏承辦牙醫師詐領健保費、逃漏稅等案件，涉嫌利用職務機會向當事人要求不正利益及洩漏偵查內容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經法務部、臺中地檢署檢討周員行政責任，並為停職及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處置，且臺中地檢署已研議相關改善措施，核其檢討及處置，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二)有關檢察事務官之差勤管理及監督機制之議題，列入 104 年度巡察法務部議題之參考。

四、法務部函復，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檢察機關內自殘、脫逃，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法務部檢討意見尚有不足，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廣續檢討辦理見復。

五、司法院函復，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隆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瞭解相關機關執行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

法院於 105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包含本案所指協商程序等）之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仍函請司法院於本案後續相關修法完成後，將修法結果函復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據丁○欽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朱○翔偵辦 93 年度偵字第 16759 號背信案件，違法搜索且不當限制出境，疑偵辦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檢討改進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八、據續訴，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偵辦渠等涉嫌詐欺案件，涉有製作不實筆錄，致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亦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被告何○蕙 100 年度偵字第 12276、12277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到院供參；另按簽註意見三意旨函知陳訴人。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4 年 1 月 30 日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方委員萬富發言部分：仍請行政院參照本院審核意見，由該院政務委員主持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將相關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

(二)江委員明蒼發言部分：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送，104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2 年至 104 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104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等資料，予以存查。

(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違法沒入並銷毀乙億有限公司所有貨櫃物品乙案，推派方委員萬富、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調查。

(三)江○旺君與林○毅君國賠案件，有關求償權行使之研議內容，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一、黃○宏君續訴及司法院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6862 號業務侵占案件，涉嫌包庇，率予不起訴處分，疑有違法瀆職，及刑事訴訟法第 33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有修正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要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4 年度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座談會會議紀錄，暨

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王委員美玉提：有關本院彈劾案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遭議決停止審議程序案件，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25 案，嚴重影響監察權行使效果，建請依法通知該會委員長到院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預定 104 年 10 月上旬巡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帶決議：(一)即日起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巡察議題之擬定及審查，小組成員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委員全部參加，本院有意願參加之委員亦歡迎加入，最終由召集人林雅鋒委員協調並彙整提出巡察議題，供小組參考。

(二)幕僚單位包括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並由孫副院長大川業務監管。

(三)幕僚單位必須詳細分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程序之各案件，據以研擬巡察議題重點。

十四、法務部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程○勝君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重上更(六)字第

355 號被告程○勝貪瀆案確定判決案卷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93 號被告殷○源偽證案不受理判決案卷。

(二)抄本件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404531960 號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程○勝。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等函復，有關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

當管教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司法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院自行列管並積極辦理，另影附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40009983 號函，送請司法院參考。

(二)抄衛生福利部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部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法務部矯正署。

(三)抄法務部矯正署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不動產估價師疑有違失案件，請該部督飭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開權益分配案估價人員責任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儘速辦理，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周知所屬各警察機關應切實注意辦理。

(三)調查報告（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

布，附件不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其後續具體檢討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劉德勳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8 年簡字第 4792 號蔡○寅等人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涉有諸多疑點；復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該案涉有浪費國家資源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三所指之疑點，後續將由 104 交調 4 持續追蹤，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相關事證前經本院多次函復，本次續訴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矯正署將罹患精神疾病之受刑人與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人均集中於該署臺中監獄，其設施與工作處置是否妥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請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全部，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於 105 年 3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調查「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少年尤其是女性收容少年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檢

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研議見復。

(七)調查意見抄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考。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提：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空礙難行。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據報載，101 年 5 月 15 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茲因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包括毒品防制、公彩回饋金服務項目以及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等)必須繼續追蹤，抄核簽意

見三，請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底  
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原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  
師柯清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  
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  
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  
公報第 273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67 號

被付懲戒人

柯清長 原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師  
（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  
處發展科管理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柯清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柯清長涉嫌違法失職，應否  
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  
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關於被  
付懲戒人柯清長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  
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  
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  
派出所警員李文億因違法案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  
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6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澄字第 3402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  
出所警員（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  
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  
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  
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  
。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警員李文億，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其  
未成年子女（4 歲），沿桃園市蘆竹區  
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於桃  
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 TS105B90 號電杆  
前，竟為超越前車，而跨越雙黃線，逆  
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王○函騎乘普通  
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遭李文

億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傷重不治死亡。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李文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嚴重變形，安全氣囊爆開，擋風玻璃亦因此破裂。李文億應可預見王○函因此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竟未下車察看，並給予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去。其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李文億因上開事實，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固經移送機關提出桃園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138、1734、3666、6592 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為證，惟查該刑事案件，現尚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交訴字第 4 號審理中，有該院 104 年 7 月 30 日桃院勤刑秋 104 原交訴 4 字第 1040014910 號函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李文億提出申辯，以該案尚未經法院判決，請待刑事程序終結再行審議。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係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依移送意旨所載相關事證，以及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調查程序，尚難以認定。應認本件有於上開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又桃園市政府曾以上開事實，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本會審議，經本會認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而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 104 年度清字第 11980 號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併此敘明。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因違法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6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139 號

被付懲戒人

鄭永金 新竹縣前縣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鄭永金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永金：新竹縣縣長（任期：自 9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0 日止）

貳、案由：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鄭永金於 90 年 12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20 日任新竹縣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二、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密仁民字第 1040011694 號函依新竹縣政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政二字第 1040004170 號函辦理，以被彈劾人任縣長期間分別投資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輝開發公司），且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被彈劾人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經新竹縣政府查明該公司為受該府監督之事業。被彈劾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33 頁）。具體違法情事如下：

- (一)永偕建設公司基本資料、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所載，公司於 78 年 11 月 14 日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0 元（股份總數 60,000 股），被彈劾人於公司設立時即擔任負責人至今，其所有股份均為 7,5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2.5%。另該公司所在地為新竹縣竹東鎮，所營事業資料載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辦公廳出租出售業務」……等，依建築法第 2 條、營造業法第 2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爰永偕建設公司之營業項目應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及相關單位管轄範圍，新竹縣政府具監督該公司權限。
- (二)一輝製衣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4 月 9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所載，該公司資本總額均為 50,000,000 元（股份總

數 50,000 股），被彈劾人於 91 年 12 月 15 日至 94 年 12 月 14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其所有股份為 8,000 股，占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6%。

被彈劾人上述經營商業，及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中收字第 10330325550 號函檢送永偕建設公司設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6 日北經司字第 1032465094 號函檢送一輝開發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相關登記資料可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附件二，第 34 頁）、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等相關函釋在案。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附件三，第 35～38 頁

）。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等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內容（附件四，第 39 頁）。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述經營商業及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承認無誤，陳稱：「本人任新竹縣長時，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完全未有受上開持股之影響，專心於所任之職務，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另本人長年任職立法委員及新竹縣縣長，每年度之財產申報，均據實申報上開股份所有之情形，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稽。……。」、「問：（稱）永偕建設公司已停止營運，有無辦理清算、解散登記？答：以為已無營運，就未辦理清算、解散登記。」、「本案確屬本人疏忽，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遵守法令。」（附件五，第 40~44 頁）。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檢送陳述意見書（附件六，第 45~48 頁），略以：「……一輝開發公司及永偕建設公司均係在被彈劾人任縣長職務之前所設立（分別於 63 年 7 月 10 日、78 年 11 月 14 日設立），一輝公司設立地點係在新北市三重區，與被彈劾人

所服務機關之新竹縣政府完全無關，另永偕公司則早已停止營運，……。」、「……被彈劾人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因此對不應所有超過公司 10% 股份乙事，未有違法性之理解，無違法之認識」。

三、審諸上情，被彈劾人雖陳稱：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意，亦無違法性之理解，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銓敘部、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相關函釋及議決，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而被彈劾人亦自認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遵守法令，故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被彈劾人鄭永金於 90 年 12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20 日任新竹縣縣長，2 任共 8 年之久，動見觀瞻，理應為該縣公務員之表率，卻分別投資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且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受新竹縣政府監督之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為鈞會審理申辯人鄭永金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依法提呈申辯書如下：

一、申辯人於新竹縣縣長任內戮力從公，

並無因持有本案二間公司之股份而稍  
有怠忽：

- (一)查申辯人自 9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0 日止擔任新竹縣縣  
長一職，該期間內雖如監察院彈劾  
案所述持有一輝開發公司（原名：  
一輝製衣有限公司）股權之 16%  
（股份 50,000 股中之 8,000 股）與  
永偕建設公司股權之 12.3%（股份  
60,000 股中之 7,400 股）。然該等  
公司均係在申辯人擔任縣長職務之  
「前」所設立（分別於 63 年 7 月  
10 日、78 年 11 月 14 日設立），  
一輝開發公司設立地點係在新北市  
三重區，與申辯人所服務機關之新  
竹縣政府完全無關，另永偕建設公  
司則早已停止營運，此有永偕建設  
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  
定通知書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  
動明細申報表核定通知書（證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  
（證 2）可稽。
- (二)然申辯人在任職新竹縣縣長兩屆八  
年任期內，非但從無實際上「經營  
」上開私人之商業，為不負選民之  
付託，乃積極推動「三園四所」新  
竹科學園區三期開發、臺灣知識經  
濟旗鑑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竹北分部、國立  
臺灣大學竹北分部、國立交通大學  
竹北園區、國立清華大學第二校區  
等等；任內完成的十三鄉鎮市多項  
地方重大建設成果；以及進行都市  
計畫更新「推動區段徵收」，增加  
縣庫財源及鄉親福祉；積極爭取中  
央經費補助，結合傳統與未來，讓

新竹縣躍升為國際性都會區。根據  
各項民意調查顯示，新竹縣當時已  
躍升成為全國最具競爭力的縣市之  
一，不僅創下連續四年（92 年～  
95 年）全國失業率最低，同時在  
家戶平均所得、施政滿意度、出生  
率以及居民購屋率皆名列全國前茅  
，讓新竹縣成為全國最耀眼的明珠  
，並在縣府財政不佳的情況下，為  
求開源節流，順利開展各項建設，  
分別在竹北、湖口、新豐等鄉鎮因  
地制宜進行區段徵收與都市規畫設  
計，而芎林鄉與新埔鎮也在陸續辦  
理，其中區段徵收大約 1,300 公頃  
，其中 60% 做道路、公共設施、  
學校或機關用地，另外，40% 抵價  
地配回給地主 500 多公頃，總產值  
於 94、95 年間即高達新臺幣（下  
同）5,000 億元（現已高達上兆產  
值）。土地的有效重新配置與利用  
，不僅提升了居住環境的品質，土  
地利用價值更大幅提高。利用開源  
節流的方式，先後推動多項重大區  
段徵收與都市計畫政策，讓土地有  
效增值與利用，增加府庫收入。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發放老人年金  
，目前發放老人年金每人每月  
6,000 元，老農津貼每人每月  
10,000 元（中央補助 7,000 元，縣  
政府負擔 3,000 元）。縣長 8 年任  
內，就發放將近 200 億元，另有新  
竹縣全國首創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  
餐政策，經費撥用超過 25 億元，  
即使財政困難，申辯人仍堅持窮不  
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實施以  
來成效彰顯，不僅鄰近縣市紛紛跟

進辦理，中央更決定效法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嘉惠全國學子，證明政策是對的方向，而且獲得普遍的認同。申辯人八年政績，使新竹縣成為天下、遠見雜誌等，評比為全國快樂城市、幸福指數、光榮感第一名，足可證明申辯人自上任以來，全心全力投入縣長工作，完全未有受上開持股之影響，亦未辱選民之託付，專心於所任之職務，秉持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二、申辯人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因公務繁忙，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懇請衡酌申辯人無違反規定之故意，從寬免予處罰：

(一)申辯人「長年」於任職立法委員及新竹縣縣長時，每年之年度財產申報，均據實將上開股份持有之情形申報監察院，此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證 3）可稽。倘申辯人有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經營」或「投資」商業，又何須主動申報上開持股，而容任有心人士得以利用申辯人無心之失，藉以查詢舉報？復因申辯人之財產申報，長年以來從未經受理申報機關之質疑，因此對此不應持有超過公司 10% 股份之事，從未有違法性之理解及懷疑，是申辯人就系爭事項實為「無違法性之認識」。

(二)綜上所述，申辯人於任公職時戮力從公、夙夜匪懈，從未因持有上開股份而疏於公務，甚至係因對該持股情形無違法之認識而誤罹規章，

均已如前述，尚祈衡酌申辯人無違反規定之故意，從寬免予處罰。

三、證物：

證 1、永偕建設公司 94 年至 100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核定通知書。

證 2、永偕建設公司 93 年至 100 年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

證 3、申辯人任職立法委員及新竹縣縣長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惟其於本院調查時積極配合，態度良好，然懲戒處分輕重之標準，係屬貴會之權責。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鄭永金自 90 年 12 月 20 日起迄 98 年 12 月 20 日止擔任新竹縣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於其任縣長前即參與投資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偕建設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0 元（股份總數 60,000 股）〕7,5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2.5%，並自 88 年 4 月 16 日起擔任公司負責人。被付懲戒人於任職縣長前又參與投資一輝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 50,000,000 元，股份總數 50,000 股。92 年 4 月 9 日變更公司名

稱為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輝開發公司）] 8,000 股，占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6%，並於 91 年 12 月 15 日至 94 年 12 月 14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然嗣於擔任縣長職務期間，仍續持有該二家公司前項股份，並續任永偕建設公司董事長，及擔任一輝開發公司董事，未即撤除投資或減少持股至百分之十以下，並即時辭任董事長、董事職務。監察院以其有該項違法，提案彈劾，移送本會懲戒。

二、以上事實，有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密仁民字第 1040011694 號函、新竹縣政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政二字第 1040004170 號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中收字第 10330325550 號函檢送永偕建設公司設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6 日北經司字第 1032465094 號函檢送一輝開發公司 90 年 12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19 日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相關登記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應詢時及在本會所提出之申辯書，亦承認其於前述擔任縣長期間，仍為永偕建設公司、一輝開發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且續任該永偕建設公司董事長、及擔任一輝開發公司董事（任職期間自 91 年 12 月 15 日至 94 年 12 月 14 日）。惟辯稱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意，亦無違法性之認識，純係出於一時疏忽所致。且一輝開發公司設立地點係在新北市三重區，與渠所服務之新竹縣政府完全無關；另永偕建設公司則早已停止營運。又渠於任職立法委

員及新竹縣縣長時，每年財產申報，均據實將所持有上開二家公司之股份申報監察院，倘渠有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經營或投資商業，何須主動申報上開持股。渠任公職期間一向戮力從公、夙夜匪懈，從未因持有上開股份而疏於公務，甚至係因對該持股情形無違法之認識而誤罹規章，請求衡酌渠無違反規定之故意，從寬免予處罰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前述擔任新竹縣縣長期間，仍持有該二家公司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續任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未於擔任公職後撤除投資或減少持股至百分之十以下，並辭任董事長、董事職務，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自 90 年 12 月 20 日至 94 年 8 月 3 日部分已逾 10 年，固應免議，惟自 94 年 8 月 4 日至 98 年 12 月 20 日部分之事實，尚不得以其不知法律而免責〔參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至其所辯一輝開發公司設立地點並不在新竹縣，永偕建設公司則早已停止營運，其於任公職時，每年均有將所持有上開二家公司股份據實申報，及其於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夙夜匪懈各節，固有所提出一輝開發公司登記資料、永偕建設公司 94 年至 100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核定通知書、永偕建設公司 93 年至 100 年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及被付懲戒人任職立法委員、新竹縣縣長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憑，然該項辯解仍難資為解免其服務公職違法經營商業之責，僅能作為斟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被付懲戒人違

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永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4 年 8 月大事記

3 日 彈劾「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4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

舉行 104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會議。

彈劾「賴清德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 2 屆市長，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

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重斷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

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案。

6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對區內違建、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均有怠失」案。

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第一公有市場改建，未依規定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經營暨登記；另簽訂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損及該公所權益，核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文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有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另內政部警政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

福利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設施，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徒具形式，致仍有諸多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案。

7 日 前彈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11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上開 402 專戶於民國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3.86 億餘元，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缺失，均有違失」案。

14 日 前彈劾「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煖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其二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陵三及何煖軒均不受懲戒」。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

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履約督管機制亦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核有違失；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护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案。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至蘇迪勒颱風過境後受災較嚴重之天美綠地及桃源等公園，瞭解路樹受損及清運復原情形，除感謝基層人員之辛勞外，並提出相關意見要求市府改進。赴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聽取颱風期間自來水濁度之處置及水源淨化與供水作業程序之簡報，並於長興淨水場瞭解相關淨水流程，對沉澱池清淤及強化淨水功能、風災期間水情資訊即時公告與及時更新等議題提出建言。

26 日 舉行 104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督管之臺灣證券交易所，針對推動金控合併，強化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接軌、強化金融監理、督導保險業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臺灣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推升股市動能相關作為等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